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48號

原　　告　出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基正

訴訟代理人　古富祺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葉東龍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名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貴

訴訟代理人　許崇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工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肆仟捌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玖萬肆仟捌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周基正與被告之實際負責人江文吉約定，被告自民國111年11月9日起陸續將零件交由原告加工為成品，嗣加工完成後，依被告之指示出貨，尚未出貨部分則依被告之指示庫存於原告，此有周基正、江文吉與訴外人即原告之會計周佳欣組成名為「出名＆名吉」群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。（二）如附件一所示物品已由原告於112年6、7月間完成加工，並依被告之指示出貨完畢，其加工款項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707元（已包含百分之5營業稅）。及如附件二所示物品已由原告於111年11

月至112年12月間完成加工，並依被告之指示庫存於原告，其加工款項共計438,099元（計算式：417237元（未稅）×1.05＝438098.8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以上加工款項共計594,806元（計算式：156707元＋438099元＝594806元）。（三）被告將零件交由原告加工為成品，著重於工作完成，應屬承攬契約，為此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加工款項594,806元。至被告所辯抵銷債權，原告予以否認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94,80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4年4月3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（一）兩造互為零件代工，同時約定財產之移轉及工作之完成，屬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，且關於原告代工零件部分，應適用承攬契約之規定，然原告迄未將如附件二所示物品交予被告，何以能請款。（二）被告曾幫原告代工紅色框框通訊盒96個，以每個2,500元計算，加工費用共計240,000元，故被告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、第335條第1項規定，以該加工費用債權與原告主張如附件一所示物品之加工款項156,707元互為抵銷。（三）如附件一所示物品具有瑕疵，被告得扣除瑕疵品款項41,208元，且因被告之客戶退貨，被告須向客戶賠償原物料損失25,920元，及因原告拒不出貨，導致被告須向客戶賠償64,575元，故被告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對於原告具有瑕疵修補費用債權共計131,775元（計算式：41208元＋25920元＋64575元＝131775元），並與原告主張如附件一所示物品之加工款項156,707元互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：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周基正與被告之實際負責人江文吉約定，被告自111年11月9日起陸續將零件交由原告

加工為成品，嗣加工完成後，依被告之指示出貨，尚未出貨部分則依被告之指示庫存於原告。及如附件一所示物品已由原告於112年6、7月間完成加工，並依被告之指示出貨完畢，其加工款項合計156,707元（已包含百分之5營業稅）。以及如附件二所示物品已由原告於111年11月至112年12月間完成加工，並依被告之指示庫存於原告，其加工款項共計438,099元（計算式：417237元（未稅）x1.05＝438098.8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等情，並提出如附件一所示物品之請款單、如附件二所示物品照片、群組名稱「出名＆名吉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48號卷第39至60頁），且觀諸前揭對話紀錄顯示於112年4月11日，原告之會計周佳欣陳稱：「G0351A00010軌道座 要出幾組？」等語，被告之實際負責人江文吉答稱：「共幾組」等語，周佳欣則稱：「45」、「全出嗎」等語，江文吉回稱：「等一下」等語，及於同年5月26日，江文吉陳稱：「現在這4個圖號成為一組」、「2902GCA0001＄1300」、「這個月出貨50組」等語，及於同年7月4日，周佳欣陳稱：「良品E001 41個　E002 52個　E003 53個　我直接拆帳出貨給你」等語，江文吉答稱：「我交要交整組的」等語，及於同年7月5日，周佳欣陳稱：「所以 直接出41組給你　其他庫存在我家？」等語，江文吉傳送：「OKAY」字樣貼圖等情（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48號卷第43、45、48頁），參以，被告僅辯稱原告尚未交付如附件二所示物品，並不爭執如附件一、二所示物品均已加工完畢，其加工款項各為156,707元、438,099元，及如附件一所示物品已出貨完畢等情（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48號卷第218、241、329、331、359、377頁），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前揭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又原告主張：被告將零件交由原告加工為成品，著重於工作完成，應屬承攬契約，為此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

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件一、二所示物品之加工款項共計594,806元等情，被告則辯稱：兩造互為零件代工，同時約定財產之移轉及工作之完成，屬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，且關於原告代工零件部分，應適用承攬契約之規定，然原告迄未將如附件二所示物品交予被告，何以能請款等語，經查：

1.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50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2.復按製造物供給契約，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，製成物品供給他方，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此種契約之性質，究係買賣抑或承攬，仍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釋之。如當事人之意思，重在工作之完成，應定性為承攬契約，適用承攬之規定；如當事人之意思，重在財產權之移轉，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，適用買賣之規定；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，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，關於工作之完成，適用承攬之規定，關於財產權之移轉，即適用買賣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0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146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3.綜上以析，兩造約定被告將零件交由原告加工為成品，嗣加工完成後，依被告之指示出貨，尚未出貨部分則依被告之指示庫存於原告，乃重在工作之完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屬承攬契約。且如附件一所示物品已由原告於112年6、7月間完成加工，並依被告之指示出貨完畢，其加工款項計156,707元，及如附件二所示物品已由原告於111年11月至112年12月間完成加工，並依被告之指示庫存於原告，其加工款項計438,099元等情已如前述，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加工款項594,806元（計算式：156707元＋438099元＝594806元），為
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被告固辯稱：被告曾幫原告代工紅色框框通訊盒96個，以每個2,500元計算，加工費用共計240,000元，故被告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、第335條第1項規定，以該加工費用債權與原告主張如附件一所示物品之加工款項156,707元互為抵銷等語，惟查：

1. 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。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抵銷，應以意思表示，向他方為之。其相互間債之關係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，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，民法第33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2. 觀諸被告所提設計圖影本僅顯示物品構造（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48號卷第79頁），且被告自承該設計圖之旁側記載「96個x2500＝24,000」等字樣，係由江文吉書寫乙節（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48號卷第220頁），自難據此逕認原告對被告負有加工費用債務240,000元。

3. 觀諸被告所提對話紀錄僅顯示江文吉與周基正討論加工事宜之過程（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48號卷第81至83頁、第157至189頁、第253至301頁），並未提及前揭被告所辯代工96個，以每個2,500元計算，加工費用共計240,000元等情，尚難據此逕行推論被告對原告具有加工費用債權240,000元。

4. 從而，被告所為前開抵銷抗辯，於法未合，自不生抵銷之效力。

（四）被告雖辯稱：如附件一所示物品具有瑕疵，被告得扣除瑕疵品款項41,208元，且因被告之客戶退貨，被告須向客戶賠償原物料損失25,920元，及因原告拒不出貨，導致被告須向客戶賠償64,575元，故被告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對於原告具有瑕疵修補費用債權共計131,775元（計算式：41208元＋25920元＋64575元＝131775元），

並與原告主張如附件一所示物品之加工款項156,707元互為抵銷等語，然查：

1.按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。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自行修補，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。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，承攬人得拒絕修補，前項規定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493條定有明文。

2.觀諸被告提出群組名稱「出名＆名吉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記載「現場退18組，庫存複驗NG14組，共32組」等語（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48號卷第85頁），充其量僅告知退貨數量及驗貨情形，並未提及定期請求原告修補或被告自行修補等情，且被告提出請款單影本僅以紅筆打勾，及被告提出手寫單據影本僅記載扣除23,100元乙節，均未註記原因（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48號卷第191、307頁），尚難據此逕行推論被告對原告具有瑕疵修補費用債權。

3.觀諸被告提出折讓單影本之「備註」欄記載「原0000-00000000000*76廠商料NG，重買料簽扣回」等語（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48號卷第193頁），及被告提出手寫單據影本記載「退貨0203EA00001自動送料小組-61500」等字樣（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48號卷第303頁），核與前揭被告辯稱原告拒不出貨乙節顯然無涉，自難據此逕行推論被告對原告具有瑕疵修補費用債權。

4.從而，被告所為前開抵銷抗辯，於法未合，自不生抵銷之效力。

（五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
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之加工款項債權，既經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並由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且支付命令已於114年4月29日合法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451號卷第45頁），則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是以，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六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94,80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4年4月3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七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